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我们作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共 2 项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经认真审议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;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管建强、叶德磊、薛德四

2020年8月18日